

关于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答复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之答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B08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18 年 5 月 31 日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新兴铸管”)2017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87 号)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新兴铸管 2017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答复如下(不涉及注册会计师核查的事项不再列示):

问题 1: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93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68.59 亿元,净资产为 206.21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10,090,580.41 元;其中,公司管理层确信坏账风险极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组合原值 1,046,453,319.00 元;债务人为人民政府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原值 4,227,325,621.93 元;前述其他应收款部分账龄已超过一年。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大额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1)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单位名称、款项性质、期末余额、账龄、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等;(2)逐项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相关交易背景、支付安排以及欠款方的信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最近三年的违约事项等)、偿债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收入或营业收入、现金流、货币资金等)、履约担保情况等;(3)说明原值 1,046,453,319.00 元的管理层确信坏账风险极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判断依据,债务人为人民

政府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未计提坏账准备的详细情况；（4）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 答复：

一、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新兴铸管销售信用政策区分不同产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销售铸管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欠款方归集的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情况见下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 5 名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截止 2018 年 4 月 8 日）	期后回款（截止 5 月 31 日）	函证情况
1	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公司	铸管销售货款	62,576,872.54	1-2 年、2-3 年	3.28%	16,543,049.82	5,000,000.00	5,000,000.00	发函并收到回函，回函确认无误
2	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二水厂	铸管销售货款	38,414,570.88	1 年以内	2.01%	1,152,437.13	38,414,570.88	38,414,570.88	发函并收到回函，回函确认无误
3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禹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铸管销售货款	38,052,294.02	1 年以内	2.00%	1,141,568.82	26,154,682.43	26,154,682.43	发函并收到回函，回函确认无误
4	QUALITY TECHNICAL SUPPLIES CO WLL(科威特)	出口铸管货款	35,364,558.78	1 年以内	1.85%	1,060,936.76	9,059,387.01	18,300,919.88	未发函，实施替代测试，无异常
5	SADE SENEGAL(塞内加尔)	出口铸管货款	29,632,255.85	1 年以内	1.55%	888,967.68	29,632,255.85	29,632,255.85	未发函，实施替代测试，无异常
	合计		204,040,552.07		10.70%	20,786,960.21	108,260,896.17	117,502,429.04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

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应收账款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1、了解新兴铸管信用政策，并对信用政策实施内控测试，内控测试结果显示信用政策有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2、识别关联方应收款项，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商业理由，并对支持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真实性的相关资料实施检查（包括合同、发票、物流单据、回款记录等）；3、对包含但不限于当期发生额较大或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客户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信用条件、发票、物流单据、交付记录、回款记录等；4、实施函证程序；5、对境外客户检查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信用证、回款记录等；6、复核新兴铸管账龄分析表；7、实施期后收款查验；8、检查新兴铸管期末减值测试资料，复核期末坏账准备计提记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款项性质、期末余额和账龄正确，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新兴铸管会计政策。

二、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相关交易背景、支付安排以及欠款方的信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最近三年的违约事项等）、偿债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收入或营业收入、现金流、货币资金等）、履约担保情况等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一）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 5 名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期后回款（截 止 2018 年 4 月 8 日）	期后回款（截止 5 月 31 日	主要审计程序	备注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 购储备中心（ 注释：1 ）	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处 置款、搬迁补偿款	2,180,347,524.38	1-4 年	30.41		1,071,818,051.00	1,159,677,997.00	发函并收到回 函，回函确认无 误	债务人为政府 部门
上海泰臣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注释：2 ）	债权转让款	1,347,259,763.15	3-4 年	18.79			20,990,992.24	发函并收到回 函，回函确认无 误	债务人提供足 额担保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 公司（ 注释：3 ）	股权转让款	1,046,453,319.00	1-2 年	14.6			1,046,453,319.00	关联方往来核 对无误	2017 年 4 月已 经全部收回
芜湖万汇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 注释：4 ）	关联方往来款	833,519,062.50	1 年以内	11.63	25,005,571.88			关联方往来核 对无误	
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1725 号竞拍保证 金）（ 注释：5 ）	保证金	260,000,000.00	1 年以内	3.63				检查相关记账 凭证	
合计		5,667,579,669.03		79.06	25,005,571.88	1,071,818,051.00	2,227,122,308.24		

注释 1：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

(1) 搬迁补偿

2011年3月,芜湖市政府考虑到芜湖城市发展,城市功能定位以及《芜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所提出的战略定位和空间布局,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芜湖新兴”)从战略布局的高度出发,利用5年左右的时间将芜湖新兴现有老厂区整体搬迁到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新兴计划在搬迁过程中实现工艺流程、装备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实现低碳、环保及清洁生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芜湖新兴签署<弋江老厂区整体搬迁协议>的议案》。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搬迁协议主要约定:芜湖市政府将约定的2188亩和等量置换的土地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对外出让。其中,累计出让收入平均在300万元/亩(含300万元/亩)以内的,按出让收入扣除按规定上交必须缴纳税费后等额支付芜湖新兴搬迁费用;土地累计出让收入平均超过300万元/亩不足400万元/亩(含400万元/亩)的,按该超额部分的出让收入扣除按规定上交必须缴纳的税费后,90%等额支付芜湖新兴搬迁费用;土地累计出让收入平均超过400万元/亩(不含400万元/亩)的,按该超额部分的出让收入扣除按规定上交必须缴纳的税费后,85%等额支付芜湖新兴搬迁费用。

2015年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芜国土拍告字(2015)第6号及芜国土拍告字(2015)第14号两宗土地挂牌出让,土地成交价款9.52亿元,扣除交易税费后按照《搬迁协议》的约定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应该支付给芜湖新兴搬迁补偿款7.58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余额为2.5亿元。

2016年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芜国土拍告字(2016)第19号土地挂牌出让,土地成交价款9.03亿元,扣除交易税费后按照《搬迁协议》的约定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应该支付给芜湖新兴搬迁补偿款6.83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余额为1亿元。

2017年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将芜国土拍告【2017】第2号土地挂牌出让,土地成交价款3.62亿元,扣除交易税费后按照《搬迁协议》的约定芜

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应该支付给芜湖新兴搬迁补偿款 2.75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余额为 1.88 亿元。

内容	土地面积 (亩)	成交价格 (万元/亩)	土地交易价 (万元)	芜湖新兴应收补偿款 (万元)			政府已拨付补偿 (万元)	2017 年末尚欠补偿 (万元)
				300 万元/亩以内	300-400 万元/亩	400-500 万元/亩		
2015 年	329.31		95,200.00	75,559.04	241.16	0.00	50,800.20	25,000.00
其中：1 号地块	182.52	301.89	55,100.00	43,626.26	241.16		33,867.42	10,000.00
2 号地块	146.79	273.18	40,100.00	31,932.78			16,932.78	15,000.00
2016 年	175.49	514.72	90,330.00	41,946.39	12,635.55	13,690.08	58,272.02	10,000.00
2017 年	74.24	487.34	36,180.00	17,733.28	5,345.29	4,409.09	8,701.65	18,786.01
合计	579.04		221,710.00	135,238.72	18,222.00	18,099.18	117,773.87	53,786.01

(2) 土地收储

为进一步推进芜湖新兴上述搬迁工作的展开，加快芜湖新兴弋江老厂区地块的开发建设步伐，受芜湖市政府委托，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芜湖新兴(乙方)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甲方收购了乙方位于芜湖市弋江区利民路南侧一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芜国用(2003)字第 100 号]，面积 54.04 万平方米，约 810.64 亩)及地上附属物(房屋、建构筑物)等资产，依据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 186 号)确定了本次资产收购总价为 16.42 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2.38 亿元，地上附属物(房屋、建构筑物)总价为 14.04 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4 年 12 月 10 日，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告知函给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的所有权利义务由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承接。

2014 年 12 月 19 日，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收储协议》，承接芜湖新兴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所有权利义务。

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芜湖市事业单位，代芜湖市承担土地收储专项管理，偿债能力强，信用良好。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承诺待相关土地招拍挂后支付相应款项。2018年1月至5月公司合计回款11.6亿元，截止2018年5月末，应收余额10.21亿元。

注释 2：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所属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资源投资公司”）将其对江阴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所属企业的预付进口铁矿石款共15.04亿元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了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泰臣”），上海泰臣将其所持江阴华润制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资源投资公司。

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经资产评估确认上海泰臣用于质押的股权价值足以覆盖相应债权，2017年，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回款2.01亿元，2018年回款0.21亿元。目前江阴华润制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经公司评估该笔应收款项不存在收回风险。

注释 3：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公司通过在北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将驻疆钢铁企业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形成债权10.46亿元。按照协议约定，此款项已于2018年4月全部收回。

注释 4：芜湖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芜湖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汇置业”）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万汇置业引进战略投资者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降为49%，因此，公司原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就转变成了对非控股公司的借款，账龄一年以内，公司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皖新文投”）属安徽省国有企业，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2018年4月23日人民银行征信查询，皖新文投无不良记录。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查询，无违法失信记录、无异常经

营事项。2018年1月已偿还2亿元，后续按照项目进度陆续回款。

注释5：芜湖市国土资源局（1725号竞拍保证金）

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2017年12月7日芜湖市国土局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芜国土拍告【2017】第25号），出让面积406亩，起始价13亿元，12月26日前缴纳竞买报名保证金2.6亿元。

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该地块竞买。经公司评估芜湖市国土资源局该笔应收款项不存在收回风险。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

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2、识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商业理由，并对支持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真实性的相关资料实施检查（包括协议、回款记录等）；3、复核管理层确信坏账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款相关证据；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5、向第三方抵押担保登记机关查询抵押登记信息，以确认抵押担保的真实性；6、了解抵押物现状；7、复核其他应收款账龄表；8、检查期末减值测试资料，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正确；9、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进一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按欠款方归集的前5名其他应收款项性质、期末余额和账龄正确，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对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债权为新兴铸管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区搬迁，按照该公司与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的协议应收取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处置款和搬迁补偿款。根据协议安排，债务人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待土地竞拍后支付相应款项。期后2018年1月、2月和5月，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陆续收到上述款项1,159,677,997.00元。按新兴铸管的会计政策，不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债权转让款，该项债权由债务人以其持有的华润制钢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2017年末担保物评估价值为15.01亿元。2017年新兴铸管收回该债权200,564,466.30元，2018年4月、5月分两次收回该债权20,990,992.24元。按新

兴铸管的会计政策，不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股权转让款，该债权已于 2018 年 4 月全部收回。按新兴铸管的会计政策，不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芜湖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该公司原为新兴铸管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为该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提供的资金支持。2017 年 10 月，该公司引入新股东，变更为新兴铸管参股公司，不再纳入新兴铸管合并范围。按新兴铸管的会计政策，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芜湖市国土资源局（1725 号竞拍保证金）的款项为新兴铸管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竞拍芜湖市 1725 号土地的竞拍保证金。按新兴铸管的会计政策，不计提减值准备。

三、原值 1,046,453,319.00 元的管理层确信坏账风险极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判断依据，债务人为人民政府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未计提坏账准备的详细情况。

（一）管理层确信坏账风险极低的判断依据和债务人为人民政府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未计提坏账准备的详细情况

管理层确信坏账风险极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 1,046,453,319.00 元主要判断依据：该款项为因驻疆企业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该款项风险极低，不存在坏账风险。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4 月全部收回。

债务人为人民政府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未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具体见下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计提理由
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7,259,763.15	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
江阴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6,748,334.40	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
1725 号竞拍保证金（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260,000,000.00	债务人为政府部门
新兴铸管卓康能源有限公司	192,970,000.00	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180,347,524.38	债务人为政府部门
合计	4,227,325,621.93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

审计过程中，针对其他应收款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2、识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商业理由，并对支持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

额真实性的相关资料实施检查（包括协议、回款记录等）；3、复核管理层确信坏账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款相关证据；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5、向第三方抵押担保登记机关查询抵押登记信息，以确认抵押担保的真实性；6、了解抵押物现状；7、复核其他应收款账龄表；8、检查期末减值测试资料，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正确；9、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进一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兴铸管管理层确信坏账损失风险极低组合、债务人为人民政府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组合，组合分类允当，能够反映组合风险特征；担保物能够覆盖债权，债务人未发生财务困难的现象，期末上述债权未出现减值迹象，新兴铸管不计提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会计政策规定。具体如下：

原值 1,046,453,319.00 元的其他应收款为新兴铸管 2016 年 7 月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债权。该股权转让受让方为新兴铸管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截止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3,747,114.3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68%，流动比率 124.73%，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新兴铸管管理层确信该笔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极低。2018 年 4 月新兴铸管已经按协议约定全额收回该项债权。

债务人为人民政府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注释索引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7,259,763.15		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不计提坏账	注 1
江阴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6,748,334.40		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不计提坏账	注 2
1725 号竞拍保证金（芜湖市国土资源局）	260,000,000.00		无减值迹象，债务人为政府部门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192,970,000.00		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不计提坏账	注 4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180,347,524.38		无减值迹象，债务人为政府部门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5
合计	4,227,325,621.93			

注 1: 债务人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润制钢有限公司 100% 提供质押, 2017 年末担保物评估公允价值为 15.01 亿元。

注 2: 江阴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其有形动产螺纹钢生产线、中板生产线等提供抵押, 2017 年末抵押物评估公允价值 2.65 亿元。

注 3: 1725 号土地竞拍保证金为新兴铸管所属的新兴铸管全资子公司芜湖新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竞拍芜湖市 1725 号土地的竞拍保证金。

注 4: 债务人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和设备提供担保, 2017 年末担保物评估公允价值为 2.22 亿元。

注 5: 债务人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芜湖市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 负责辖区内土地收储,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并承诺以其出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偿还欠款。期后 2018 年 1-5 月该债权已收回 11.6 亿元。

四、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管理层确信坏账损失风险极低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债务人为政府部门或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公司严格按照以上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坏账计提, 确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兴铸管会计政策恰当，2017 年实际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准确、充分。

问题 2：2017 年 9 月，你公司与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文投”）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由皖新文投对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芜湖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汇置业”）增资 681,579,658.64 元，增资后你对万汇置业持股比例由 100%变为 49%，皖新文投持股 51%。2017 年 11 月 20 日，皖新文投完成对万汇置业增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你公司确认处置万汇置业 51%股权投资收益 280,394,433.06 元。你对持有的万汇置业 49%剩余股权，按照万汇置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262,008,949.23 元，其中因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269,398,572.96 元，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处置日至期末损益调整-7,389,623.73 元。以上合计因处置万汇置业 51%股权并对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和权益法核算共确认投资收益 542,403,382.29 元。前述投资收益占报告期净利润的 50.90%，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处置万汇置业 51%股权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处置万汇置业时点确定依据；（2）详细说明对处置万汇置业 51%股权的会计处理，对剩余 49%股权公允价值计量方法、计算依据和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 答复：

一、处置万汇置业时点确定依据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皖新文投签订对万汇置业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增资后皖新文投和新兴铸管对万汇置业的持股比例为 51%和 49%。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皖新文投按照增资协议对万汇置业增资 6.81 亿元。2017 年 11 月 7 日，万汇置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皖新文投选派 3 名，新兴铸管选派 2 名。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已丧失对原万汇置业控制权。因此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处置时点。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核查了万汇置业增资协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新一届董事会成立的有关资料，并检查了万汇置业增资款到位情况。

（三）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新兴铸管选择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为丧失控制权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规定。

二、处置万汇置业 51%股权的会计处理，对剩余 49%股权公允价值计量方法、计算依据和过程。

（一）处置万汇置业 51%股权的会计处理，对剩余 49%股权公允价值计量方法、计算依据和过程

根据北交所的市场成交价，确定 51%交易对价 681,579,658.64 元。

1) 母公司层面

借：长期股权投资	185,452,471.62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2,179,197.68
贷：投资收益	197,631,669.30

2) 合并层面

借：长期股权投资	364,340,534.41
贷：投资收益	352,161,336.73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2,179,197.68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检查了新兴铸管处置万汇置业母公司层面和合并报表的有关会计处理，检查了万汇置业处置日公允价值依据，同时我们也对处置日至期末万汇置业按照公允价值持续计量计算的损益情况进行了核查，未见异常。

（三）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新兴铸管 2017 年丧失对万汇置业控制权处置日选择恰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可靠。具体如下：

出售日，母公司层面，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对于出售的 51%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处置损益，即 231,974,032.73 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市场成交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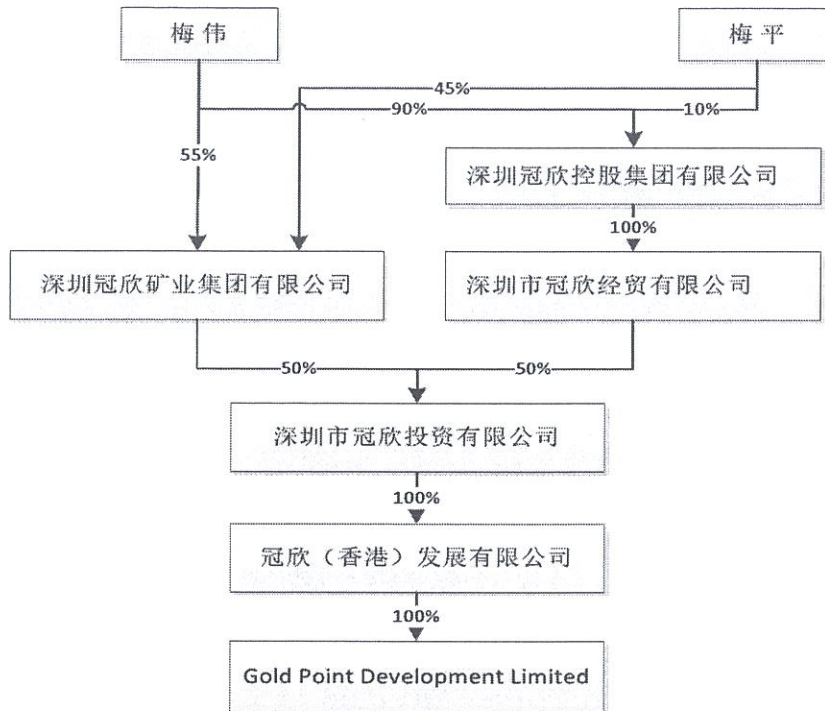
在出售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由此确认投资收益 269,398,572.95 元。

问题 3：2013 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购买 Gold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PDL”）发行的相当于人民币 3 亿元的等值外币可转换债券，期限 3 年，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 以其持有的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因债务人违约，2017 年你公司管理层经减值测试后对该项投资逾期利息 57,143,424.34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对本金计提减值准备 149,931,938.31 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207,075,362.65 元，计入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占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的 19.43%，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 GPDL 可转债投资减值损失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你公司：（1）说明 GPDL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认购 GPDL 可转换债券的理由及履行的审议程序；（3）说明对 GPDL 可转换债券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依据，你公司履行债权人权利的过程，是否对相关债务追偿提起诉讼。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资产减值计提的合规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 答复：

一、GPDL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方是否与你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GPDL 公司由冠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有，冠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梅伟。相关方与我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GPDL 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认购 GPDL 可转换债券的理由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认购 GPDL 可转换债券的资金专用于 GPDL 公司在国内的白乃庙铜矿的扩建、技术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白乃庙铜矿是一个以铜为主，兼含金银、硫、钼的多金属矿山，公司认购前具有年处理产能 40 万吨，扩建后最终可形成 500 万吨/年采选工程规模。白乃庙铜矿项目是资源储量巨大的多金属矿床，具有资源优势；白乃庙铜业为在生产矿山，采选工艺较为成熟，基础设施较齐全，具有较好的投资环境；500 万吨/年改扩建采选工程已完成可行性说明文件，具有产生规模效益的潜力。

同时，关于可转换债券的退出有两种选择，一是转化期内如果白乃庙铜矿顺利注入 GPDL 关联上市公司中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CNM”），则该债券将转化为 CNM 股票。二是转化期内没有完成上述转换，则 GPDL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铸管香港”）偿还所有可转换债券本息。同时白乃庙铜业的实际控制人梅伟先生将其所持市值高于上述转债本金数额的关联上市公司 CNM 股票质押给铸管香港，作为该可转换债券的担保。

基于此，2013 年 5 月该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认购可转换债券方式投资内蒙古

白乃庙铜矿项目的议案》。

三、对 GPDL 可转换债券减值迹象所作出的判断依据，履行债权人权利的过程，是否对相关债务追偿提起诉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铸管香港账面关于 GPDL 可转债的本息合计 3.57 亿元（其中可转债本金 3 亿元人民币和应收利息 57,143,424.34 元）。铸管香港持有 8.93 亿股 CNM 股票作为质押担保，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CNM 公司股价 0.2 港币/股作价，抵押物市值约 1.5 亿人民币。此外，2015 年 3 月，公司与 GPDL、梅伟、Ruffy 签署了《增加抵押物的协议》，约定将抵押给建银国际的 3.7 亿港元可转债和 1.253 亿股 CNM 股票二次抵押给铸管香港。2017 年 10 月，上述可转债到期，根据 2017 年 11 月份 CNM 公告其 2016 年审计报告，其净资产变为 -9.5 亿元，较 2015 年末净资产 3.46 亿元急剧下降 12.96 亿元，二押给公司的 3.7 亿元可转债价值无法考虑，故对逾期利息 57,143,424.34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对本金计提减值准备 149,931,938.31 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207,075,362.65 元。

公司正在履行债权人权利，已多次向债务主体发送催缴本金及利息的函件及律师函，同时公司按照股票质押协议的约定推进股票行权工作。

四、年审会计师对上述资产减值计提的合规性、计提金额的准确性的核查意见

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检查了可转债购买协议、购买凭证，历史利息确认及收款情况，以及担保协议和担保物抵押登记；询证了新增的担保物情况，及前手抵押权人债权情况，均得到了回函确认；复核了新兴铸管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我们认为新兴铸管按照抵押物 CNM8.93 亿股的公允价值 150,068,061.69 元作为该项债权预计可变现净值，不考虑新增的后手抵押物价值是谨慎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5:你公司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406,375,159.78 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316,831,808.85 元，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88,848,683.01 元。请你公司：（1）逐项说明上述大额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包括政府补助的项目名称、补贴原因、发放方、收到时间、会计处理及依据、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如适用);(2)结合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政府补助应收款项(含出口退税)609,730,064.47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末尚未全额收到政府补助但已在报告期全额确认收益的情况;如有,请说明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答复:

一、大额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一)2017年度新兴铸管大额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金额	计入项目	补贴原因	发放方	收到时间	会计处理及依据
环保专项资金	6,113,983.09	营业外收入	环保专项资金			根据会计准则-政府补助中递延收益摊销, 每季度转环保专项资金递延收益摊销
环保局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52,000.00	营业外收入	复兴区环保局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款	复兴区环保局	2017年3月	根据邯财资环{2016}83号文件要求和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商务局业务奖励	2,350,400.00	营业外收入	河北省财政厅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外贸稳增长攻坚战十条措施》精神, 根据省商务厅《关于请拨付今年铁矿石大豆进口贴息资金的函》文件要求下放	武安市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	2017年10月、11月	根据政府冀财建{2015}320号文件要求和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搬迁补偿	274,876,625.80	营业外收入				搬迁协议
产品研发补助	32,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	2017年1月	
节能和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2017年12月	关于下达 2017 省级节能和生态建设专项资金(节能项目)的通知
挤压机进口设备贴息	338,799.96	营业外收入		河北省财政厅		财会【2012】274号 关于拨付各地 2012 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
合计	316,831,808.85					

项目	金额	计入项目	补贴原因	发放方	收到时间	会计处理及依据
稳岗补贴	26,607,325.06	其他收益	河北省人民政府为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和治理大气污染，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暂时性困难，稳定就业岗位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放给武安分公司，然后武安分公司转付给武安本部	2017年3月	根据政府冀政办函{2014}18号文件要求和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要求进项账务处理，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2017年12月	皖人社[2017]31号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其他收益		崇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年10月、12月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7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创新专项资金	697,704.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科技局	2017年9月	芜政[2017]29号《关于加快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规定》
土地使用税奖励	24,717,6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财政局	2017年6月	芜政秘(2015)123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重点企业专利提质	30,0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科技局	2017年11月	芜知[2017]17号关于申报芜湖市专利创造与运用提质工程实施方案有关政策补助的通知
精品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	2017年4月	
民生工程培训补贴	274,4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	2017年11月、12月	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实施办法

项目	金额	计入项目	补贴原因	发放方	收到时间	会计处理及依据
研发仪补助	1,242,0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科技局	2017年12月	科技[2017]59号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申请书
绿色工厂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	芜经信节能[2017]377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技术改革投资奖	7,313,400.00	其他收益		芜湖市三山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	芜政办[2017]9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三山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专项扶持补助	1,312,961.00	其他收益	鼓励出口补贴款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7年5月、9月、11月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号)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450,676.76	其他收益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财政局		东疆管委会项目合作协议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090.83	其他收益		崇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2018年1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749,525.36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芜湖市国家税务局	2017年1-12月	增值税即征即退
合计	88,848,683.01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按照《搬迁协议》确认政府补助-非政策性搬迁收益 27,487.66 万元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公告披露。其他政府补助事项均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实施了审阅、检查、访谈、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根据北注协的《北京注协专家提示第 9 号——关于政府补助事项的审计》，主要从被审计单位的内部申请文件、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政府补助文件所附条件是否能够满足、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补助款是否收到等方面进行审核。我们认为新兴铸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报告期末尚未全额收到政府补助但已在报告期全额确认收益的情况

（一）报告期末尚未全额收到政府补助但已在报告期全额确认收益的情况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收益确认情况	处理依据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搬迁补偿收入	537,860,110.90	2015 年确认余额 2.5 亿元,2016 年 1 亿元,2017 年 1.88 亿元。	搬迁协议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71,869,953.57	进项税额转出不涉及收益	
合计		609,730,064.47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实施了审阅、检查、观察、访谈、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从新兴铸管搬迁活动的内部审批、协议签署、款项支付、账务处理及后续履行等方面进行审核，以确定交易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兴铸管截止 2017 年末已确认尚未收到的搬迁补偿收入满足以下条件：1、搬迁协议不可逆转；2、搬迁事项（义务）已经完成；3、依据搬迁协议，搬迁补偿收入能够可靠计量；4、搬迁补偿收入后续款项预计可以收回。因此，我们认为，搬迁补偿收入的确认依据充足，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6. 你公司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388,301,439.20 元。请说明处置明细、会计处理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 答复: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处置明细、会计处理及依据

处置明细	金额	会计处理	依据
机器设备	1,215,596.21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运输设备	1,097,109.07	净损失： 借：资产处置收益 贷：固定资产清理	
资产处置收益	2,312,705.28	净收益：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资产处置收益	
房屋建筑	46,138,044.15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净损失： 借：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贷：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机器设备	123,565,565.47		
运输设备	348,441.5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052,051.16		
房屋建筑	18,423.09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净收益：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机器设备	41,496.46		
运输设备	260,222.87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320,142.42		
出售、处置股权	555,720,642.66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合计	388,301,439.20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有关记账凭证、协议，实地查看了报废固定资产现状，我们认为新兴铸管非流动资产处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列报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南京东路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